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S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0)

(1) 於2014年10月8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及

(2) 搬遷補償協議成為無條件

(1)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於2014年10月8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2) 搬遷補償協議成為無條件

由於該通函「董事會函件」內「搬遷補償協議—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已經達成，故搬遷補償協議已於2014年10月8日成為無條件。

(1)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謹此提述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4年9月19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2014年9月19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已獲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

* 僅供識別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p>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以下交易：</p> <p>(i) 搬遷補償協議（註有「A」字樣之搬遷補償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p> <p>(ii) 居間服務協議（註有「B」字樣之居間服務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p> <p>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有關詳情載於該通函）；及</p> <p>(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於其可能認為就搬遷補償協議、居間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或與之有關或使其生效者屬必需或適宜之情況，辦理所有有關事宜及簽立、蓋章、簽署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p>	<p>142,299,807 (100%)</p>	<p>0 (0%)</p>
<p>由於此項決議案獲超過50%票數贊成，故此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p>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83,650,000股。個別人士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所界定）於188,73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2%。鑑於個別人士於個別人士搬遷補償協議、並因而於該等交易中擁有權益，個別人士及彼等之聯繫人士須放棄並已放棄就批准該等交易之決議案投票。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合共有194,91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8%）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投票。概無任何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2) 搬遷補償協議成為無條件

由於該通函「董事會函件」內「搬遷補償協議—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已經達成，故搬遷補償協議已於2014年10月8日成為無條件。

承董事會命
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海英

香港，2014年10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海英先生、吳劍英先生及李偉忠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馳維先生、鍾曉藍先生及林羽龍先生。